

劳务派遣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森林消防队伍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劳务用工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劳务派遣单位: 北京伟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29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政府大院

联系电话：60761094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伟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鼓楼东街 33 号 6 号楼三层 315 室

联系电话：89789338

乙方为甲方提供被派遣劳动者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1、派遣的工作岗位为护林防火、防汛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护林防火工作为森林火灾的扑救、备勤、训练，并做好各项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工作地点为：昌平区延寿镇政府大院

3、本次派遣人员的数量为 60 人。

4、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乙方确认已经将派遣期限以及相关工作内容告知并获得劳务人员同意。

二、劳务派遣内容

1、乙方书输出派遣给甲方的被派遣劳动者，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事宜。

2、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建立合作关系；甲方与派遣员工的关系为有偿使用关系，派遣员工为乙方员工，并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按本协议约定实施劳务派遣后，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元每月 300000 元；（首月 297600 元），总计 3597600 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

2、甲方应当在每月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

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将上月的劳务派遣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

3、若甲方因上级审批等原因，可以延迟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上级审批或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内时间为准。延迟期间，乙方要保证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

4、本合同涉及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计算周期按一个自然月为一个计薪周期。

5、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伟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东环支行

账号：11082301040016878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被派遣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1)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5) 甲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乙方协商，无法就变更达成一致的。

2、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3、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甲方应当核实劳务派遣人员的身份信息、具体工作岗位所必需的上岗证、资格证等资料是否属实，如发现有虚假，应当在上岗前退回乙方。

4、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须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6、若派遣人员需要加班完成工作，需报请甲方负责人审核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工作日延时和非工作日加班，甲方优先按加班时长安排倒休。国家法定

节假日加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直接保障森林消防队员日常生活所需的被装物资，如防火专用服、专用鞋、棉大衣、水壶、毛巾、被褥、脸盆等均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经岗前培训符合(昌森 2017 年 5 号文件)规定的劳务人员。同时，乙方应当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所要求的人员条件、用工时间、人数提供派遣劳务人员；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条件，在派遣前为甲方进行初步筛选，并由乙方提供被派遣人员名单；

(3) 乙方应确保其派遣的劳务人员持有合法证件(如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身份真实、身体健康；

(4) 乙方因故需调换被派遣劳务人员的，需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事先安排好替换人员，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工作，调换被派遣人员仍需按照面试流程操作。

(5) 乙方应当设有人力资源专员为甲方提供定期上门服务。(如为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收集派遣员工社保相关材料等)。

3、乙方应当对被派遣劳务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1) 乙方应与被派遣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乙方应当对新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就业前培训；

(3) 乙方应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档案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劳务纠纷处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4) 乙方应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等手续的办理；

(5) 乙方应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其他劳动人事业务及计生管理工作；

(6) 乙方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按时支付被派遣劳务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4、乙方负责被派遣劳动者的录用、退工、转移手续、负责处理被派遣劳动者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5、乙方应当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充足的劳动保障和相关的工伤保险。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伤害等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做好赔偿事宜。

6、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如出现故障需要维修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派遣人员故意损毁或丢失车辆、机械设备等资产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因乙方派遣人员人为过失造成的车辆设备及人员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在三十天内仍拒不履行的，守约方即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一方宣告破产或因注销、吊销等其他方式终止经营资格的，另一方即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意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9 日

